

**嘉善巨旺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
年产树脂纽扣 1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技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水知音（2021）第 007 号

建设单位：嘉善巨旺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2341800

名称：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2188号7号楼5层至7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12341800

发证日期：2020年05月21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1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本报告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嘉善巨旺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

法人代表：陈丽云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明华

建设单位：嘉善巨旺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18605832056

电 话：0573-84889988

传 真：/

传 真：0573-84885858

邮 编：314121

邮 编：314113

地 址：嘉善县西塘镇腾舜路9号-9

地 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2188号7号楼5层至7层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8
3.5 水源及平衡.....	9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0
3.7 项目变更情况.....	10
四、 环境保护措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11
4.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3 污染防治对策实际落实情况.....	17
六、 验收评价标准.....	19
6.1 废水执行标准.....	19
6.2 废气执行标准.....	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20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20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0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7.2 环境质量监测.....	22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验收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能力.....	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6
十、 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3
10.2 结论.....	34

附 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善巨旺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年产树脂纽扣 1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报告表批复[2017]214 号
- 附件 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7 企业用水统计
- 附件 8 一般污泥清运服务合同
- 附件 9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RP-20210805-014

一、项目概况

嘉善巨旺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租赁嘉善精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面积约 735m²，进行树脂纽扣、锌合金纽扣、塑料纽扣的生产。

2017 年 11 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巨旺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年产树脂纽扣 1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7]214 号”文出具了相关审批意见。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通过了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产能为塑料纽扣 3000 万粒。

现企业因市场发展需要，在现有生产车间内新增注塑机、抛光桶等设备，实施年产塑料纽扣 5000 万粒的生产能力。

企业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现有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5 月。目前该项目已投入运营，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企业目前暂不生产树脂纽扣、锌合金纽扣，故本次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塑料纽扣 5000 万粒。

受嘉善巨旺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当月 2021 年 7 月 30 日、31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主席令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嘉善巨旺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年产树脂纽扣 1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 (2)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善巨旺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年产树脂纽扣 1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报告表批复[2017]214 号。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嘉善巨旺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租赁嘉善精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如下：东面为浙江奥南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等园区工业企业；南面为精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出租厂房(富可达、佳旺皮件、怡兴辅料)，再往南为上旺路，隔路为规划道路用地，目前为空地；西面为腾舜路，隔路为嘉善县飞悦服饰辅料厂等园区工业企业；北面为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等园区工业企业。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嘉善巨旺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位于嘉善县西塘镇腾舜路 9 号-9，位于企业现有租赁厂区内，利用原有项目设备及现有闲置的区域新增设备组织生产。本项目平面位置及采样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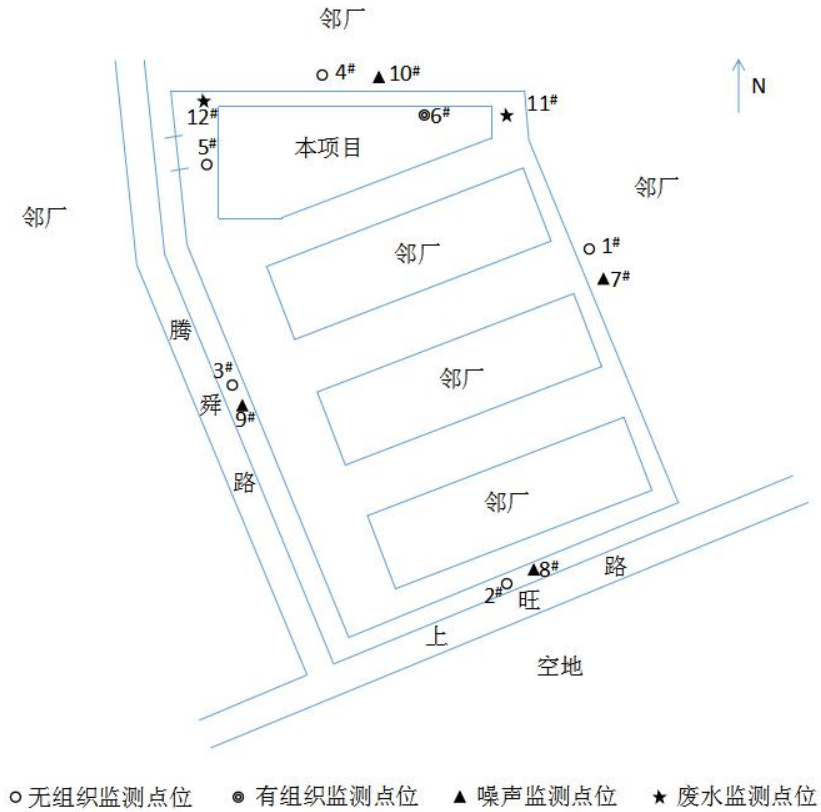


图 3-2 采样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嘉善巨旺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树脂纽扣、锌合金纽扣、塑料纽扣		主要产品	塑料纽扣	
产能规模	树脂纽扣 1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		产能规模	塑料纽扣 5000 万粒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腾舜路 9 号-9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腾舜路 9 号-9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拟新增注塑机、抛光桶等生产设备，从事塑料纽扣的生产。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企业实际已新增注塑机、抛光桶等生产设备，从事塑料纽扣的生产。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嘉善县供电局供电。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电由嘉善县供电局供电。
	给水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		给水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河水。
	排水	雨水经汇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混合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规定要求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送往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红旗塘。		排水	雨水经汇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混合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规定要求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送往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红旗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工序（注塑废气）：集气设施+15m 排气筒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工序（注塑废气）：集气设施+17m 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1、清洗废水：混凝沉淀预处理； 2、生活污水：化粪池等预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1、生产废水：混凝沉淀预处理； 2、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
总投资概算	556 万元		实际投资	7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40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20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台/套）	现实际数量（台/套）
1	冲床	JC23-8	20	0
2	注塑机	/	15	16
3	台式激光机	/	10	0
4	全自动制扣机	/	10	0
5	压铸机	80T	1	0
6	压铸机	50T	1	0
7	压铸机	30T	1	0
8	烘干机	/	3	3
9	自动金属冲床	P1600	5	0
10	抛光桶	/	25	24
11	空压机	/	2	1
12	除尘设备	/	1	0

注：设备清单由厂家提供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消耗量
1	树脂纽扣半成品	万粒/年	1200	0
2	锌合金	吨/年	90	0
3	塑料粒子	吨/年	120	120
4	钢材	吨/年	200	30
5	抛光粉	吨/年	0.5	1

注：原辅料消耗清单由厂家提供

3.5 水源及平衡

3.5.1 水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为自来水及河水。

3.5.2 水平衡

本项目原有职工 30 人，本项目新增 0 人，共 3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

根据嘉善巨旺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全厂 2021 年 5 月—8 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共为 430 吨，推算出全年自来水用水量为 1290 吨。按每人每天用水量 60L/d 计算，企业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540 吨，则循环冷却水用量为 750 吨。（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项目河水用水量约为 3500 吨/年，损耗约为 1200 吨/年。则本项目污水排放量约为 2732 吨/年。水量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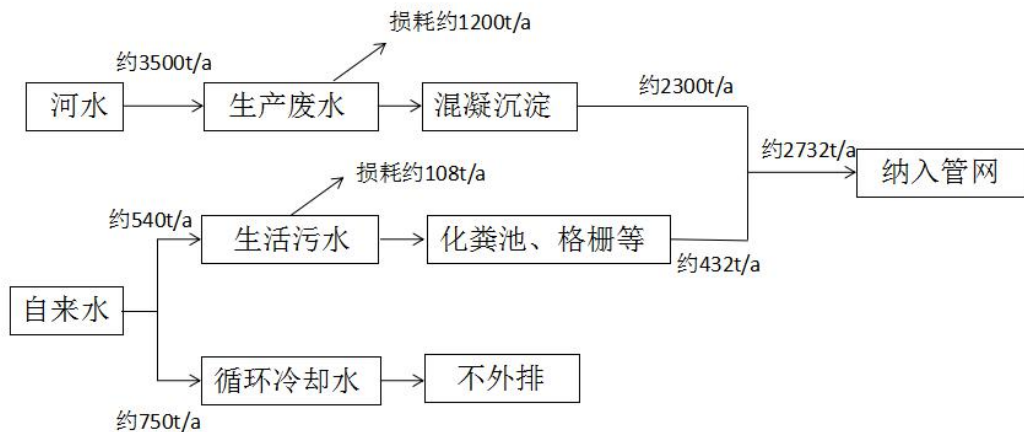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塑料扣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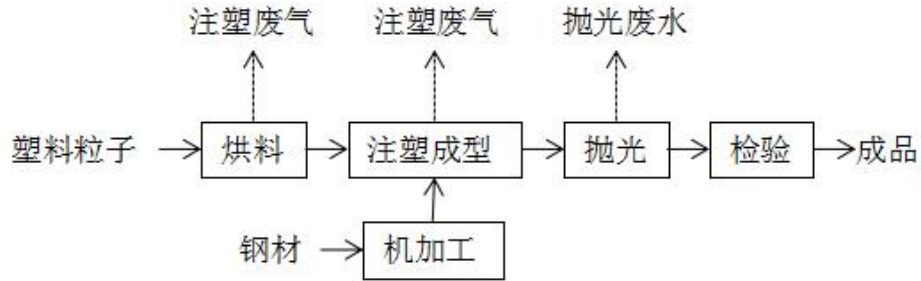


图 3-4 数码打印纸涂布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注塑成型：注塑是将熔融的热塑性塑料利用压力注进模具钢制成的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想要各种塑料件。本项目主要采用 ABS 塑料粒子，注塑成型温度约 200℃-240℃。注塑过程中需采用冷却水控制模具温度，冷却废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

2、抛光：塑料纽扣抛光：将成型后的塑料纽扣放入抛光桶内，再加入一定量的抛光粉，并注入自来水，开启抛光机，在抛光桶旋转过程中完成纽扣表面抛光。

3、与环评相比，实际生产中本项目不涉及激光加工工艺，故不产生粉尘和恶臭。

3.7 项目变更情况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树脂纽扣 1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本次验收产能为塑料纽扣 5000 万粒。

经查，企业的原辅材料、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系统用水均为循环水，冷却水系统配备自动补给装置，可自动补加因蒸发造成的损耗，冷却水废水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抛光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过混凝沉淀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格栅等简单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纳管，最终由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红旗塘。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间歇	混凝沉淀预处理	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等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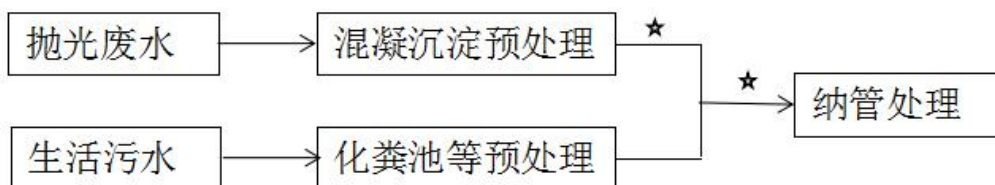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监测点位图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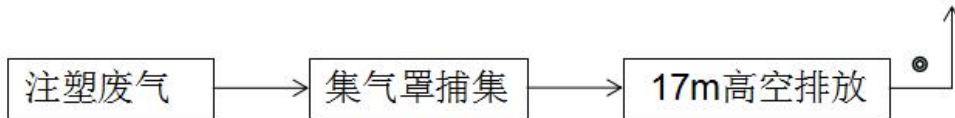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有机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塑料扣工艺中的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塑料粒子在注塑加热过程中有极少量的单体分子及少量的聚合物发生分解挥发，注塑废气产生量较小。本项目在注塑机上方安装集风罩以负压收集，注塑废气捕集后经 17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2。部分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3。

表 4-2 废气排放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有组织高空排放	集气罩 +17m 高排气筒排放	环境



• 废气采样点

图 4-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图 4-3 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作造成的噪声增大；合理布局，将噪声大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

4.1.4 固（液）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塑料，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作无害化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液）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4-3，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4。

表 4-3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预测 年产生量	实际年产生量
1	废塑料	塑料扣生产	固态	塑料	12t	12t
2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12.5t	15t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9t	5t

表 4-4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废塑料	塑料扣生产	一般固废	粉碎回用于生产	厂区内
2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收集委托处理	厂区内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厂区内有 盖垃圾桶

4.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预测，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善巨旺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年产树脂纽扣 1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技改项目中塑料纽扣 5000 万粒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86%，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实际总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3	依托原有(新增注塑机上加装集气罩后 汇合至原有废气吸收管道)
废水治理	16	依托原有
噪声治理	0.7	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维修
固废治理	2.0	固废厂内暂存
合计	20	/

嘉善巨旺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年产树脂纽扣 1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技改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本项目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其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本项目注塑废气产生量较小，要求在注塑机上方安装吸风罩以负压收集，注塑废气捕集后经高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捕集率达 80%以上，经治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只要切实做好注塑废气治理，本项目注塑废气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车间范围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要求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格栅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纳管废水最终经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红旗塘。只要切实做好废水治理工作，确保废水达标纳管，本项目废水不会造成周围河流水质恶化，不会造成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降级。

(3) 噪声：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的检修和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同，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并加装减振措施；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在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实施后昼间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夜间(22:00~次日 6:00)不生产，因此本项目对区域夜间环境噪声基本无影响。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围 370m 范围内无密集居民点等敏感点。因此只要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可确保各厂界噪声达标。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和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现象。

(4) 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塑料，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废水处理污泥委托作无害化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填埋。

(5) 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r} 0.145t/a、NH₃-N 0.014t/a。

5.1.2 综合结论

嘉善巨旺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年产树脂纽扣 1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技改项目符合符合嘉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还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批复意见：

关于嘉善巨旺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年产树脂纽扣 1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巨旺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

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嘉善巨旺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年产树脂纽扣 1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均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租赁嘉善精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面积 735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树脂纽扣 1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规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电镀、喷漆工艺外协。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145 吨/年，氨氮 0.014 吨/年，烟粉尘 0.206 吨/年，上述指标通过区域削减替代予以平衡。

2、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氮、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 -2013)。

3、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注塑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 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西塘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5.3 污染防治对策实际落实情况

表 5-2 污染防治措施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物	环评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要求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要求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预处理预处理后、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和格栅等简单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氮、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冷却循环水不外排。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

嘉善巨旺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年产树脂纽扣 1000 万粒、
 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		的三级标准。氮、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废气	要求在注塑机上方安装吸风罩以负压收集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捕集率达 80%以上，注塑废气经捕集后经高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注塑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本项目实际只生产塑料纽扣，不涉及锌合金及树脂纽扣的生产，且塑料纽扣工艺中不做激光加工工艺，故本项目工艺废气为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不产生颗粒物、恶臭等其他污染物。根据监测结果，注塑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要求建设单位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检修和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并加装减振措施；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	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内绿化，确保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根据监测结果，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固体废物	废塑料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废水处理污泥委托作无害化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塑料、废水处理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废塑料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作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
总量控制	项目排放污染物中，实施总量控制的是：COD _{Cr} 0.145t/a、NH ₃ -N 0.014t/a。	该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145 吨/年、氨氮 0.014 吨/年，烟粉尘 0.206 吨/年，上述指标通过区削减替代予以平衡。	本项目实际只生产塑料纽扣，暂未产生粉尘。现该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89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144 吨/年、氨氮 0.014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汇同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纳入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相关限值，最终由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红旗塘。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尾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GB18918-2002）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动植物油类	100	/	1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塑料扣生产过程中的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6-2。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4.0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详见表 6-3。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6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65（dB）	55（dB）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正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2020 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环评及批复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0.145t/a、NH₃-N 0.014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污染物的排放及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5 次/天，2 天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4 次/天，2 天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3 次/天，2 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东南西北四周厂界	4 次/天，2 天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外 1m 处	3 次/天，2 天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2 次/天，2 天，昼间

7.1.4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管理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未进行环境质量管理。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单位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g/m ³	0.0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g/m ³	0.07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

8.2 验收监测仪器

8.2.1 现场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轻便三杯 风向风速表	16024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4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1hPa
真空箱气袋采 样器	VA-5000 型	非甲烷总烃	/	/
智能综合工况 测量仪	EM-3062H 型	非甲烷总烃	(0~50) m/s	0.1m/s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15-125dB (A)	0.1dB (A)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校准	94dB±0.3dB、114dB± 0.3dB	/

8.2.2 实验室监测仪器

表 8-3 实验室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编号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pH 值	SDC-EP-186
电子天平	Mettler-ME204E	SS	SDC-EP-0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氨氮、总磷	SDC-EP-005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类	SDC-EP-048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非甲烷总烃	SDC-EP-144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详见表 8-4。

表 8-4 参加人员资质和能力一览表

参加人员	学历	职称	具备资质情况
丁伟	大专	/	具备
谢春斌	大专	/	具备
陈慧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具备
顾佩芳	本科	/	具备
平何微	大专	/	具备
张二伟	本科	/	具备
陈玲	本科	/	具备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质控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实验、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分析数据见表 8-5。

表 8-5 质控分析数据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10730-S010	第四次平行样 20210730-S011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1.07.30	pH 值(无量纲)	6.5	6.5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315	306	1.45%	≤10%	
	氨氮(mg/L)	1.05	1.12	3.23%	≤10%	
	总磷(mg/L)	0.27	0.32	8.47%	≤10%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10731-S008	第四次平行样 20210731-S009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1.07.31	pH 值(无量纲)	6.5	6.5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310	312	0.21%	≤10%	
	氨氮(mg/L)	1.18	1.25	3.41%	≤10%	
	总磷(mg/L)	0.37	0.36	1.37%	≤1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校验情况表见下表。

表 8-6 噪声仪校验情况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量结果 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1.07.30	昼间/夜间	93.8	93.8	0	≤0.5	有效
2021.07.31	昼间/夜间	93.8	93.8	0	≤0.5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 75%以上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嘉善巨旺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本项目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7.30	塑料纽扣	5000 万粒	16.7 万粒	16.0 万粒	95.8%
2021.07.31	塑料纽扣	5000 万粒	16.7 万粒	16.0 万粒	95.8%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巨旺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各项水质指标详见表 9-2。

表 9-2 生产废水出口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2021.07.30	20210730-S003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67	13	0.40	0.17
	20210730-S004		253	12	0.71	0.27
	20210730-S005		276	11	0.57	0.23
	20210730-S006		269	14	0.84	0.29
2021.07.31	20210731-S00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67	12	0.40	0.16
	20210731-S002		258	10	0.91	0.22
	20210731-S003		274	11	1.05	0.11
	20210731-S004		276	13	0.78	0.25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805-014

监测期间，嘉善巨旺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相关限值。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水总排口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2021.07.30	20210730-S007	总排口	6.6	304	20	1.12	0.34	0.99
	20210730-S008		6.6	307	22	1.25	0.37	1.07
	20210730-S009		6.6	299	19	1.32	0.36	0.96
	20210730-S010		6.5	315	18	1.05	0.27	0.92
	平均值		/	306	20	1.18	0.34	0.98
2021.07.31	20210731-S005	总排口	6.6	302	21	0.57	0.34	0.98
	20210731-S006		6.6	308	19	1.32	0.41	0.83
	20210731-S007		6.6	297	22	1.45	0.29	1.06
	20210731-S008		6.5	310	20	1.18	0.37	0.93
	平均值		/	304	20	1.13	0.35	0.95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805-014

9.2.2 废气

9.2.2.1 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9 标准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周界外浓 度最高值 (mg/m ³)
2021.07.30	08:30、08:45、09:00、09:15	20210730-Q001	东厂界 1#	0.66	0.76
	10:30、10:45、11:00、11:15	20210730-Q002		0.76	
	13:30、13:45、14:00、14:15	20210730-Q003		0.53	
	15:30、15:45、16:00、16:15	20210730-Q004		0.55	
	08:35、08:50、09:05、09:20	20210730-Q005	南厂界 2#	0.53	0.74
	10:35、10:50、11:05、11:20	20210730-Q006		0.68	
	13:35、13:50、14:05、14:20	20210730-Q007		0.73	
	15:35、15:50、16:05、16:20	20210730-Q008		0.74	
	08:30、08:45、09:00、09:15	20210730-Q009	西厂界 3#	0.72	0.72
	10:30、10:45、11:00、11:15	20210730-Q010		0.68	
	13:30、13:45、14:00、14:15	20210730-Q011		0.70	
	15:30、15:45、16:00、16:15	20210730-Q012		0.54	
	08:35、08:50、09:05、09:20	20210730-Q013	北厂界 4#	0.77	0.77
	10:35、10:50、11:05、11:20	20210730-Q014		0.59	
	13:35、13:50、14:05、14:20	20210730-Q015		0.72	
	15:35、15:50、16:05、16:20	20210730-Q016		0.55	
2021.07.31	08:30、08:45、09:00、09:15	20210731-Q001	东厂界 1#	0.78	0.78
	10:30、10:45、11:00、11:15	20210731-Q002		0.65	
	13:30、13:45、14:00、14:15	20210731-Q003		0.68	
	15:30、15:45、16:00、16:15	20210731-Q004		0.77	
	08:40、08:55、09:10、09:25	20210731-Q005	南厂界 2#	0.77	0.77
	10:40、10:55、11:10、11:25	20210731-Q006		0.59	
	13:40、13:55、14:10、14:25	20210731-Q007		0.57	
	15:40、15:55、16:10、16:25	20210731-Q008		0.59	
	08:30、08:45、09:00、09:15	20210731-Q009	西厂界 3#	0.76	0.76
	10:30、10:45、11:00、11:15	20210731-Q010		0.71	
	13:30、13:45、14:00、14:15	20210731-Q011		0.70	
	15:30、15:45、16:00、16:15	20210731-Q012		0.63	
	08:40、08:55、09:10、09:25	20210731-Q013	北厂界 4#	0.71	0.71
	10:40、10:55、11:10、11:25	20210731-Q014		0.65	
	13:40、13:55、14:10、14:25	20210731-Q015		0.53	
	15:40、15:55、16:10、16:25	20210731-Q016		0.63	
执行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805-014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mg/m ³)
2021.07.30	08:40、09:55、09:10、09:25	20210730-Q017	车间门口处 1m5#	0.96	1.10
	10:40、11:55、11:10、11:25	20210730-Q018		1.10	
	13:40、14:55、14:10、14:25	20210730-Q019		0.89	
2021.07.31	08:30、08:45、09:00、09:15	20210731-Q017	车间门口处 1m5#	0.92	0.98
	10:30、10:45、11:00、11:15	20210731-Q018		0.87	
	13:30、13:45、14:00、14:15	20210731-Q019		0.98	
执行标准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805-014

9.2.2.2 废气有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嘉善巨旺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本项目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非甲烷总烃浓度(以碳计)(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1.07.30	20210730-Q020	注塑工艺排气筒出口 6#	17m	1.10×10 ³	4.18	4.60×10 ⁻³
	20210730-Q021			1.06×10 ³	3.79	4.02×10 ⁻³
	20210730-Q022			1.10×10 ³	3.61	3.97×10 ⁻³
	平均值			1.09×10 ³	3.86	4.20×10 ⁻³
2021.07.31	20210731-Q020	注塑工艺排气筒出口 6#		1.14×10 ³	3.60	4.10×10 ⁻³
	20210731-Q021			1.02×10 ³	3.47	3.54×10 ⁻³
	20210731-Q022			1.06×10 ³	4.30	4.27×10 ⁻³
	平均值			1.07×10 ³	3.79	3.97×10 ⁻³
执行标准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805-014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 (A))
2021.07.30	东厂界 7#	20210730-D001	机械噪声	昼间 09:40	61.6
	南厂界 8#	20210730-D002	机械噪声	昼间 09:45	60.1
	西厂界 9#	20210730-D003	机械噪声	昼间 09:50	59.1
	北厂界 10#	20210730-D004	机械噪声	昼间 09:55	59.8
2021.07.31	东厂界 7#	20210731-D001	机械噪声	昼间 09:38	61.5
	南厂界 8#	20210731-D002	机械噪声	昼间 09:43	60.7
	西厂界 9#	20210731-D003	机械噪声	昼间 09:50	59.6
	北厂界 10#	20210731-D004	机械噪声	昼间 09:55	59.9
执行标准				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805-014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8。

表 9-8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1.07.30	08:30-09:30	晴	100.1	30	2.0	西风
	10:30-11:30	晴	99.9	32	2.0	西风
	13:30-14:30	晴	99.9	33	2.0	西风
	15:30-16:30	晴	99.9	32	2.0	西风
2021.07.31	08:30-09:30	晴	100.7	28	1.0	南风
	10:30-11:30	晴	100.4	31	1.0	南风
	13:30-14:30	晴	100.2	33	1.0	南风
	15:30-16:30	晴	100.5	30	1.0	南风

9.2.4 固（液）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塑料、废水处理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无危险固废。

废塑料，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废水处理污泥委托作无害化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填埋。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产生情况、属性及处理方式见表 9-9。

表 9-9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废塑料	塑料扣生产	一般固废	粉碎回用于生产	厂区内
2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收集委托处理	厂区内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厂区内有盖垃圾桶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2.5.1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嘉善巨旺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全厂 2021 年 5 月—8 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共为 430 吨，推算出全年自来水用水量为 1290 吨。按每人每天用水量 60L/d 计算，企业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540 吨，则循环冷却水用量为 750 吨。（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项目河水用水量约为 3500 吨/年，损耗约为 1200 吨/年。则本项目污水排放量约为 2732 吨/年。用水量统计详见表 9-10。

表 9-10 用水量统计表

统计月份	自来水用水量（吨）	河水用水量（吨）
2021 年 5 月	125	300
2021 年 6 月	92	300
2021 年 7 月	105	300
2021 年 8 月	108	270
2021 年 5-8 月合计	430	1170
折合全年用水量	1290（其中生活用水 540 吨，循环冷却水 750 吨）	3510
全年废水排放量 （生活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河水损耗约 1200 吨）	432	2300
	2732	

根据企业全年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公司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text{COD}_{\text{Cr}} \leq 5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1。

表 9-11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2732	0.137	0.0137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嘉善巨旺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本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系统用水均为循环水，冷却水系统配备自动补给装置，可自动补加因蒸发造成的损耗，冷却水废水不外排。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抛光废水和生活污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巨旺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本项目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相关限值。

10.1.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巨旺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1.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巨旺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本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9 标准限值；厂区内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0.1.4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巨旺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10.1.5 固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巨旺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本项目产生的废塑料，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作无害化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填埋。

嘉善巨旺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10.1.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结论

嘉善巨旺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本项目实施后环评及批复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45 吨/年、氨氮 0.014 吨/年。

经核算，企业全厂各项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2732t/a、CODcr 0.137t/a、NH₃-N 0.0137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10.2 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巨旺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年产树脂纽扣 1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技改项目在塑料纽扣 5000 万粒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阶段性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巨旺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年产树脂纽扣 1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腾舜路 9 号-9			
	行业类别	其他纸制品制造 C2239 涂料制造 C264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树脂纽扣 1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纽扣 5000 万粒			环评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2017]2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5			竣工日期	2021.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吉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吉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7.2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总（万元）	20			所占比例（%）	2.86			
	废水治理（万元）	16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0.7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注塑工序：4800h				
运营单位	嘉善巨旺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052803331E			验收时间	2021.07.30-2021.07.3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732		0.2895			0.2732	0.2895		+0.2732
	化学需氧量			50	0.137		0.145			0.137	0.145		+0.137
	氨氮			5	0.0137		0.014			0.0137	0.014		+0.0137
	废气												
	工业烟粉尘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052803331E (1/1)

名 称 嘉善巨旺服装辅料厂 (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腾舜路 9 号-9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丽云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08 月 17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 钮扣及服装辅料; 真空镀膜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2018 年 07 月 09 日

<http://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善巨旺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年产树脂纽扣1000万粒、锌合金纽扣4000万粒、塑料纽扣5000万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报告表批复[2017]214号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7]214号

送审单位	嘉善巨旺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
项目名称	嘉善巨旺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年产树脂纽扣1000万粒、锌合金纽扣4000万粒、塑料纽扣5000万粒技改项目
<p>批复意见：</p> <p>关于嘉善巨旺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年产树脂纽扣1000万粒、锌合金纽扣4000万粒、塑料纽扣5000万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嘉善巨旺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p> <p>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嘉善巨旺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年产树脂纽扣1000万粒、锌合金纽扣4000万粒、塑料纽扣5000万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该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租赁嘉善精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面积735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树脂纽扣1000万粒、锌合金纽扣4000万粒、塑料纽扣5000万粒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规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电镀、喷漆工艺外协。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 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145吨/年，氨氮0.014吨/年，烟粉尘0.206吨/年，上述指标通过区域削减替代予以平衡。</p> <p>2.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氮、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3. 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注塑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4. 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5.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p> <p>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西塘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p>	
抄送	县经信局、西塘镇政府、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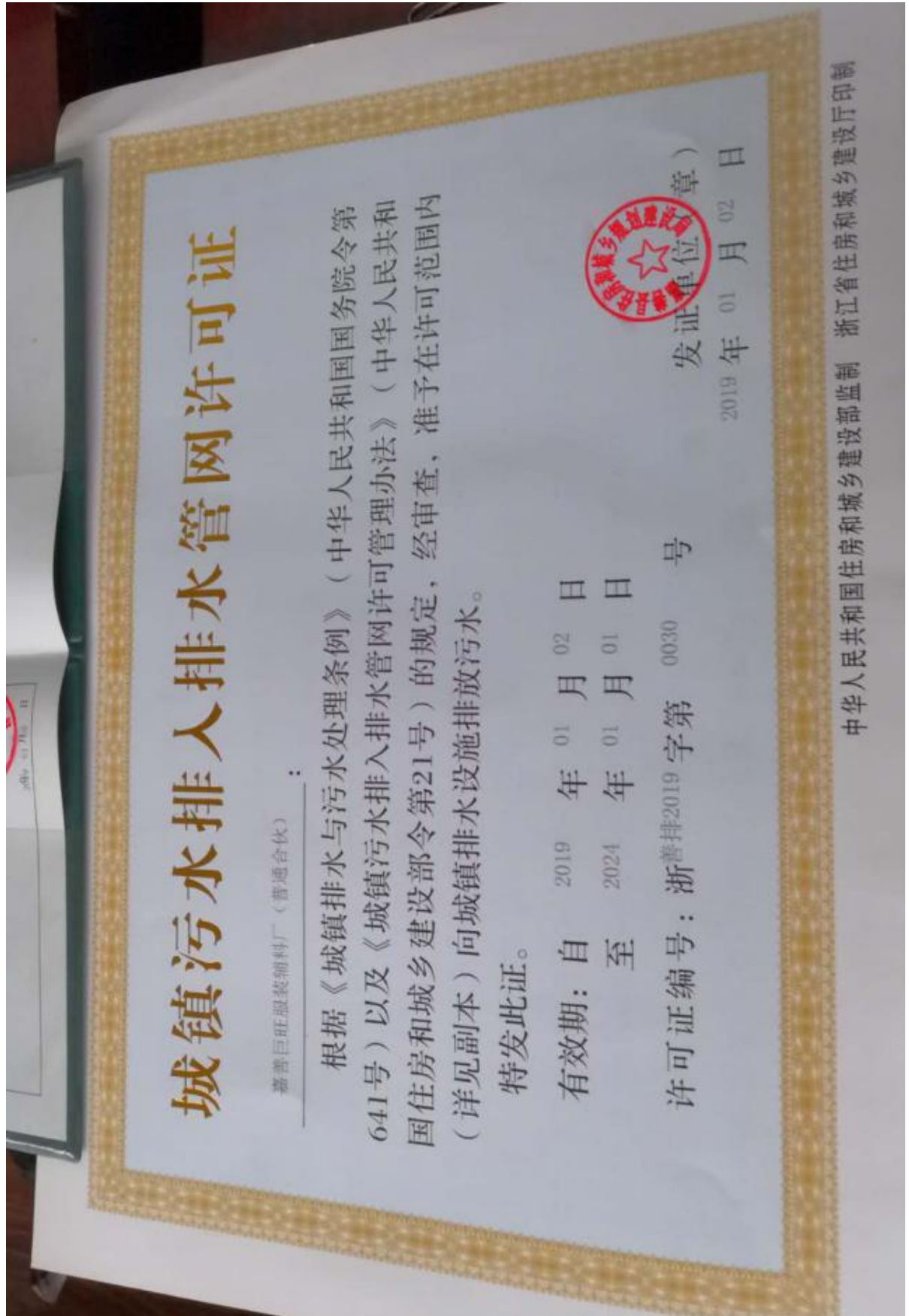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盖章）：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本次验收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7.30	原料药	16.7石粒/天	16石粒/天	16石粒/天	95.8%
2021.7.31	原料药	16.7石粒/天	16石粒/天	16石粒/天	95.8%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7 企业用水统计


 自来水每月用量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年/月	使用数量	单位	备注
21.5	125 m ³	3 自来水	
21.6	12 m ³		
21.7	105 m ³		
21.8	108 m ³		
21.5	300 m ³	3 研水	
21.6	300 m ³		
21.7	300 m ³		
21.8	270 m ³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8 一般污泥清运服务合同

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一般污泥清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SYLWN202002007

甲方: 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银昆大道 1 号东 1 幢
联系人: 黄忠义 李守宝
电话: 0573-84570777 15888332471

乙方: 嘉善县巨旺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地址: 嘉善县 15 号
联系人: 1860583205
电话: _____

甲方系环保部门审批通过的污泥综合利用清运收集单位, 建有专门的污泥干化, 再生利用无害化清运设备及相应的环保设施。为共同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污泥综合利用清运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协议。

甲方具备提供污泥清运服务的设施和能力。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委托甲方进行清运, 乙方委托甲方清运的污泥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 甲方按元/吨(含税、包含运输费用)收取乙方清运费。

双方职责如下:

一. 乙方职责及污泥质量

1. 乙方污泥不得含有危险固废。
2. 乙方必保证送至甲方的污泥不得含有生活垃圾、木块、石块、混凝土、废弃滤布及其他布片、绳索等固体杂物; 不得参杂危险固废, 对含有固体杂物或危险固废的污泥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如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产生的污泥必须经过预处理, 其中水份控制在 50% 以下。
4. 乙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原因使污泥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须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污泥在清运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 乙方须承担

相应的赔偿责任。

5 乙方估算每月产生污泥量____吨。

二、甲方职责

1.污泥由甲方负责运输,甲方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须将污泥安全装运至甲方清运收集现场指定的库位,装运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造成污染及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均由甲方承担。

2.即时清运在乙方告知甲方(书面传真或指定微信后_5_个工作日内甲方派车清运)节假日及自然灾害天气除外。

三、污泥计重和成份检测

乙方运送至甲方处的污泥重量以乙方地磅秤(电子计量衡)计量数为准,乙方无地磅以甲方地磅为准,(按该称重量甲方出具四联单),由甲乙双方经办人签名、标注签收日期、时间及盖好仓库公章后生效。甲方对乙方运来污泥进行抽检,抽检不符合污泥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

四、清运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乙方支付甲方。

1、清运费用:一般污泥清运费用人民币 530 元 /吨,包括运费和发票。

2、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污泥清运保证金: 贰仟 元整(大写),
¥: 2000.00 (小写)。

3、乙方经财务确认发票开具,开始支付运输费用,合同期内乙方送进清运的污泥。

4、甲方按当月过磅吨位联单数为准出具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时间统一为当月最后一天,开票前甲乙双方核对当月污泥总吨位数(乙方应提供对账人员联系方式给甲方)。

五、环保、卫生、安全生产

在运输过程中,与乙方签订运输协议的运输企业应承诺各个环节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造成二次污染,并对运输环节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环保等事



故负全部责任。污泥运抵甲方签收后，甲方应做好污泥无害化的妥善清运工作，在污泥清运过程中如发生污泥转运、所有安全、环保等事故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六、双方由于各种原因无法执行该协议时，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

七、其他条款：

- 1.甲方不得任意拒收乙方符合质量要求的污泥。
- 2.甲方不得任意提价。
- 3.乙方不得将污泥转包给第三方清运
- 4.本合同经双方确认签字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任意更改合同条款，否则视作违约须向对方赔偿违约金，赔偿金额双方约定人民币_____万元。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6 日止。

甲方: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报告编号： RP-20210805-014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巨旺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

受检单位： 嘉善巨旺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巨旺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纽扣园区腾舜路 9 号-9		
受检单位	嘉善巨旺服装辅料厂(普通合伙)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纽扣园区腾舜路 9 号-9		
采样方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7.30-2021.07.31
采样人员	丁伟 谢春斌	采样地点	详见附件
检验检测日期	2021.07.30-2021.08.03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表 2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一、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检测仪器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编号: SDC-EP-186;	
Mettler-ME204E 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17;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05;	
OIL460 型红外测油仪, 编号: SDC-EP-048;	
GC 9790II 气相色谱仪, 编号: SDC-EP-144;	
VA-500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编号: SDC-EP-148;	
EM-3062H 型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编号: SDC-EP-163;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SDC-EP-0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SDC-EP-068。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废水 20210730-S003	微黄稍浑浊 液体	生产废水出口	267	13	0.40	0.17
废水 20210730-S004			253	12	0.71	0.27
废水 20210730-S005			276	11	0.57	0.23
废水 20210730-S006			269	14	0.84	0.29
废水 20210731-S001	微黄稍浑浊 液体	生产废水出口	267	12	0.40	0.16
废水 20210731-S002			258	10	0.91	0.22
废水 20210731-S003			274	11	1.05	0.11
废水 20210731-S004			276	13	0.78	0.25
备注	样品数量: 20L					

样品名称 及编号	样品 性状	采样 位置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类
废水 20210730-S007	微黄稍 浑浊液 体	总排 口	6.6	304	20	1.12	0.34	0.99
废水 20210730-S008			6.6	307	22	1.25	0.37	1.07
废水 20210730-S009			6.6	299	19	1.32	0.36	0.96
废水 20210730-S010			6.5	315	18	1.05	0.27	0.92
废水 20210730-S011			6.5	306	/	1.12	0.32	/
废水 20210731-S005			微黄稍 浑浊液 体	总排 口	6.6	302	21	0.57
废水 20210731-S006	6.6	308			19	1.32	0.41	0.83
废水 20210731-S007	6.6	297			22	1.45	0.29	1.06
废水 20210731-S008	6.5	310			20	1.18	0.37	0.93
废水 20210731-S009	6.5	312			/	1.25	0.36	/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样品数量: 32.5L。							

表 4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 (mg/m ³)
2021.07.30	08:30、08:45、09:00、09:15	废气 20210730-Q001	东厂界 1#	0.66
	10:30、10:45、11:00、11:15	废气 20210730-Q002		0.76
	13:30、13:45、14:00、14:15	废气 20210730-Q003		0.53
	15:30、15:45、16:00、16:15	废气 20210730-Q004		0.55
	08:35、08:50、09:05、09:20	废气 20210730-Q005	南厂界 2#	0.53
	10:35、10:50、11:05、11:20	废气 20210730-Q006		0.68
	13:35、13:50、14:05、14:20	废气 20210730-Q007		0.73
	15:35、15:50、16:05、16:20	废气 20210730-Q008		0.74
	08:30、08:45、09:00、09:15	废气 20210730-Q009	西厂界 3#	0.72
	10:30、10:45、11:00、11:15	废气 20210730-Q010		0.68
	13:30、13:45、14:00、14:15	废气 20210730-Q011		0.70
	15:30、15:45、16:00、16:15	废气 20210730-Q012		0.54
	08:35、08:50、09:05、09:20	废气 20210730-Q013	北厂界 4#	0.77
	10:35、10:50、11:05、11:20	废气 20210730-Q014		0.59
	13:35、13:50、14:05、14:20	废气 20210730-Q015		0.72
	15:35、15:50、16:05、16:20	废气 20210730-Q016		0.55
	09:05、09:20、09:35、09:50	废气 20210730-Q017	车间门口 处 1 米	0.96
	13:10、13:25、13:40、13:55	废气 20210730-Q018		1.10
	15:10、15:25、15:40、15:55	废气 20210730-Q019		0.89
备注	样品数量: 19 个 (气袋)			

2021.07.31	08:30、08:45、09:00、09:15	废气 20210731-Q001	东厂界 1#	0.78
	10:30、10:45、11:00、11:15	废气 20210731-Q002		0.65
	13:30、13:45、14:00、14:15	废气 20210731-Q003		0.68
	15:30、15:45、16:00、16:15	废气 20210731-Q004		0.77
	08:40、08:55、09:10、09:25	废气 20210731-Q005	南厂界 2#	0.77
	10:40、10:55、11:10、11:25	废气 20210731-Q006		0.59
	13:40、13:55、14:10、14:25	废气 20210731-Q007		0.57
	15:40、15:55、16:10、16:25	废气 20210731-Q008		0.59
	08:30、08:45、09:00、09:15	废气 20210731-Q009	西厂界 3#	0.76
	10:30、10:45、11:00、11:15	废气 20210731-Q010		0.71
	13:30、13:45、14:00、14:15	废气 20210731-Q011		0.70
	15:30、15:45、16:00、16:15	废气 20210731-Q012		0.63
	08:40、08:55、09:10、09:25	废气 20210731-Q013	北厂界 4#	0.71
	10:40、10:55、11:10、11:25	废气 20210731-Q014		0.65
	13:40、13:55、14:10、14:25	废气 20210731-Q015		0.53
	15:40、15:55、16:10、16:25	废气 20210731-Q016		0.63
	08:00、08:15、08:30、08:45	废气 20210731-Q017	车间门口 处 1 米	0.92
	10:00、10:15、10:30、10:45	废气 20210731-Q018		0.87
	13:00、13:15、13:30、13:45	废气 20210731-Q019		0.98
备注	样品数量: 19 个 (气袋)			

表 5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1.07.30	废气 20210730-Q020	注塑工艺排 气筒出口 6#	17	1.10×10 ³	4.18	4.60×10 ⁻³
	废气 20210730-Q021			1.06×10 ³	3.79	4.02×10 ⁻³
	废气 20210730-Q022			1.10×10 ³	3.61	3.97×10 ⁻³
2021.07.31	废气 20210731-Q020	注塑工艺排 气筒出口 6#	17	1.14×10 ³	3.60	4.10×10 ⁻³
	废气 20210731-Q021			1.02×10 ³	3.47	3.54×10 ⁻³
	废气 20210731-Q022			1.06×10 ³	4.30	4.27×10 ⁻³
备注	样品数量: 6 个 (气袋)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2021.07.30	噪声 20210730-D001	东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09:40	61.6
	噪声 20210730-D002	南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09:45	60.1
	噪声 20210730-D003	西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09:50	59.1
	噪声 20210730-D004	北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09:55	59.8
2021.07.31	噪声 20210731-D001	东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09:38	61.5
	噪声 20210731-D002	南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09:43	60.7
	噪声 20210731-D003	西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09:50	59.6
	噪声 20210731-D004	北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09:55	59.9
备注	本项目设计年产塑料纽扣 5000 万粒, 按年生产 300 天, 设计日产塑料纽扣 16.7 万粒。监测当天, 实际生产 16.0 万粒, 生产负荷达到 75%。				

表 7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风速(m/s)	风向
2021.07.30	08:30-09:30	晴	100.1	30	2.0	西风
	10:30-11:30	晴	99.9	32	2.0	西风
	13:30-14:30	晴	99.9	33	2.0	西风
	15:30-16:30	晴	99.9	32	2.0	西风
2021.07.31	08:30-09:30	晴	100.7	28	1.0	南风
	10:30-11:30	晴	100.4	31	1.0	南风
	13:30-14:30	晴	100.2	33	1.0	南风
	15:30-16:30	晴	100.5	30	1.0	南风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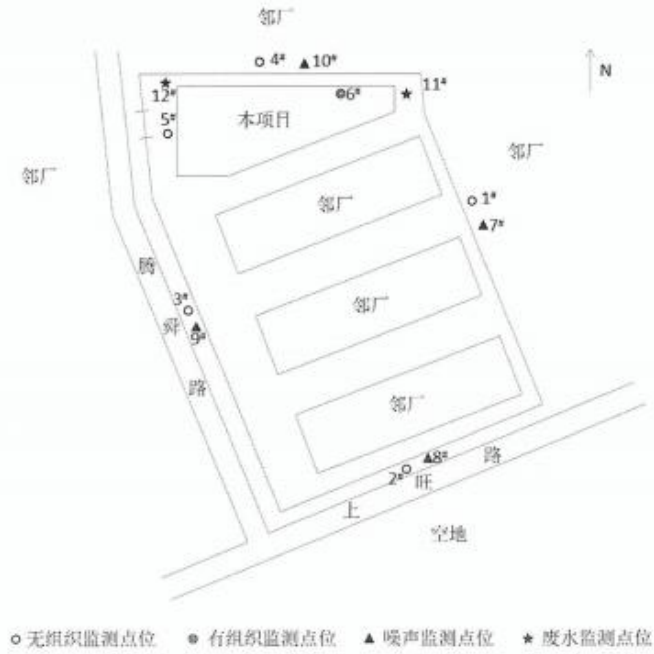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水、废气及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黄文婷*

审核人: *陈善峰*

批准人: *牛永莹*

批准日期: *2021.08.05*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 314113

电话: 0573-84889988
传真: 0573-84885858